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贵司《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联池水务”）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分别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1、关于负面清单情形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持续高于 50%。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负面清单情形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持续高于 50%。

本题所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包括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和水处理配套设施，其中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分为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 水污染防治”、“1.2.10 智能水务”或“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11 其他节能技术”。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1.84%及 81.40%，持续高于 50.00%，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 1-5 月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29,577,115.68	37,819,922.49	78.21
其中：给水处理	15,924,312.25	24,167,119.06	65.89
环境水处理	11,042,307.65	11,042,307.65	100.00
污水处理	2,610,495.78	2,610,495.78	100.00
2、水处理配套设施	119,658.12	600,371.63	19.93
合计	29,696,773.80	38,420,294.12	77.29
2015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2,308,305.67	44,825,776.47	72.08
其中：给水处理	31,602,027.00	41,808,899.58	75.59

项目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 (%)
环境水处理	-	-	-
污水处理	706,278.67	3,016,876.89	23.41
2、水处理配套设备	42,777.77	208,007.71	20.57
合计	32,351,083.44	45,033,784.18	71.84
2014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1,097,304.34	38,045,458.33	81.74
其中：给水处理	25,576,364.09	32,524,518.08	78.64
环境水处理	-	-	-
污水处理	5,520,940.25	5,520,940.25	100.00
2、水处理配套设备	85,791.79	262,275.20	32.71
合计	31,183,096.13	38,307,733.53	81.40

公司给水处理产品主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 水污染防治”之“饮用水强化处理技术”、“浸没式分离设备”等，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科技创新类给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5,924,312.25元、31,602,027.00元和25,576,364.09元，占当期给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9%、75.59%和78.64%。

公司环境水处理产品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 水污染防治”之“污染水体综合治理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和装备”，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科技创新类环境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1,042,307.65元、0.00元和0.00元，占当期环境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0.00%和0.00%。

公司污水处理产品主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 水污染防治”之“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浸没式分离设备”等，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科技创新类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610,495.78元、706,278.67元和5,520,940.25元，占当期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23.41%和100.00%。

公司水处理配套设备产品系与公司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和污水处理相关的配套产品，部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0 智能水务”之“水处理自适应投加系统”，2016年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科技创新类水处理配套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658.12 元、42,777.77 元和 85,791.79 元，占当期水处理配套设备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3%、20.57%和 32.71%。”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1.84%及 81.40%，持续高于 50.00%。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公司报告期内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竣工验收单、收款凭证等，实施分析、函证程序，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业务的具体内容，并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与污水处理三个领域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构成，且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1.84%及 81.40%，持续高于 50.00%。

(2)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公司关于业务的说明文件等材料，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公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产品占比较高，主要是“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 水污染防治”，其中公司给水处理产品主要属于“饮用水强化处理技术”、“浸没式分离设备”等，公司环境水处理产品属于“污染水体综合治理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和装备”、公司污水处理产品主要属于“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浸没式分离设备”等，公司水处理配套设备产品系与公司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和污水处理相关的配套产品，主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0 智能水务”之“水处理自适应投加系统”。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3) 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情况如下：

①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121,761,811.83 元，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形；

②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本条不适用；

③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本条不适用；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稀土等。而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自主研发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广泛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和污水处理领域，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1.84%及 81.40%，持续高于 50.00%；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

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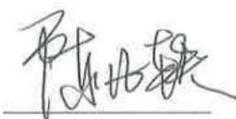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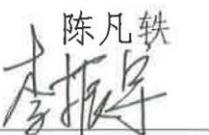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手书)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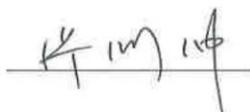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陈凡轶
李振宇
李振宇


柏瑾怡
柏瑾怡


吕传志
吕传志

内核专员： 
缪鹏冲
缪鹏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